**附件1：**

## **​中共裕民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机构职能**

　　单位全称 中共裕民县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　　办公地址 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23号

　　办公电话 0901-6596650

  办公时间：上午：10:00-14:00，下午：16:00-20:00；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**主要职责是：**

　（一）研究相关理论、政策和规划，组织实施上级拟定的相关党内法规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接收和处理群众利益协调、诉求表达、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。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；承担人民建议征集工作，负责征集、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党和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各项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，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，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，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。

（四）承担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，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。

（五）指导全县混合所有制企业、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，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，健全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，并抓好督促落实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协调指导、督促检查。指导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七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：**

（一）县委组织部“两新”工委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后，基层党建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“两企三新”党建工作由县委社会工作部归口指导、推动落实，构建地方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统筹协调、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、行业部门各负其责、相关单位协同配合、乡镇村（社区）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县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、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后，涉及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，县民政局仍要协助做好工作。

（三）县委宣传部、县政法委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，要与县委社会工作部密切配合，形成基层治理合力。